

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

1. 為鼓勵長幼共聚及改善三代或以上租戶的居住環境，房協自 2006 年 3 月推出「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」。
2. 現有三代或以上直系親屬的租戶，若符合資格，可申請在同一屋邨同一租約內租住兩個出租單位。
3. 申請資格 (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)
 - (i) a. 現有三代或以上直系親屬同住的租戶(最少需有 4 名成員)；及
b. 在加入合資格家庭成員後轉變為三代或以上同住的租戶(最少需有 4 名成員)；及
 - (ii) 租金與家庭入息比例不可超逾 25%；及
 - (iii) 租戶在遞交申請表前，需在現居單位居住滿 2 年；及
 - (iv) 戶主及所有家庭成員需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。
4. 戶主及家庭成員需填妥申請表、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及已簽署「香港無擁有住宅物業聲明書」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審批。
5. 單位編配是按照申請日期、合資格的租戶人數及調遷的選擇次序作編配。
6. 由於目前輪候公共屋邨申請者眾多，而「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」涉及額外公屋資源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，申請家庭須在登記輪候調遷名單上兩年後，待有合適的單位，而租戶的申請亦到達編配階段時，才會獲得首次的單位編配。
7. 如租戶接受新單位的編配，需重新簽訂租約。
8. 若因任何原故，同住的家庭成員轉為兩代或一代，租戶必須按房協要求及在指定的時間內(一般為兩個月)交回其中一個單位，或由房協另行編配一合適單位。
9. 此計劃並非分戶，而房協現時並沒有分戶政策。

查詢

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，欲知詳情，請聯絡屋邨辦事處，以便職員提供協助。